

舞阳县水利局

舞阳县水利局 行政审批专项梳理工作总结

根据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和“隐性审批”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、审批前置条件、审批范围、审批环节等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现将专项整治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为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和“隐性审批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我局先后召开了局党政领导班子会和局行政审批事项工作会，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研究并具体部署，对落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和“隐性审批”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，要求严格落实。强调各股室、各单位要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当作重中之重来抓，确保工作全面落实。

二、扎实推进

按照整治内容，我们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梳理排查：

（一）“体外循环”方面

依托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按照“应进必进”原则，建立以中心窗口统一受理、办理，业务股室密切配合，受理办理协调统一，真正做到“审核规范化、程序简便化、服务标准化”以及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一站式政务服务模式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个性化指导，紧盯项目审批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，畅通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做到第一时间跟进、第一时间办理、第一时间答复。不存在“体外循环”的情况。

（二）“隐性审批”方面

根据法律法规“立改废释”以及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，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我局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机制。按照审批事项“四级十同”和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工作要求，我局对水利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37项（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），在权利事项管理系统中均已对外发布并达到了“四星级”。同时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实施机关、许可条件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申请材料、使用范围、有效期限、监督投诉、审批流程图等要素。不存在“隐性审批”的情况。

三、健全机制

建立和完善《首办负责制》、《限时办结制》、《服务承诺制》、《一次性告知制》等一系列制度，并明确工作要求，强化激励约束，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，加大督促落实力度。同时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网站、政务宣传等媒介，畅通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加快推进“一次办妥”、“一网通办”、“掌上办”政务服务能力，完成审批服务便民化，进而达到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目的。



